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19,999,997.9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河佑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471901636110000	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901636110000，截止2025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杨、张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2日